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1081號

聲 請 人 馨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麗卿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112年度司催字第001081號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3年1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9個月
002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12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9個月
003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11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8個月
004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10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7個月
005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9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6個月
006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8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5個月
007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7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4個月
008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6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3個月
009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5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3個月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銀行華山分行				
010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4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3個月
011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3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3個月
012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112年2月25日	346,080元	HS00000000	3個月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
04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5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
06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07 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三、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